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保荐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铁汉生态拟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铁汉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4号”文核准,铁汉生态于2011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58元,募集资金总额104,74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28.19万元,超计划募集资金82,028.1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1]第10000220388号《验资报告》确认。

经公司2011年4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1年5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150万元归还银行借款。

经公司2011年6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工程施工业务所需流动资金主要体现在工程保函以及工程款的正常周转两个方面。其中,工程保函包括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而工程款的周转资金主要由工程进度周转金、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三部分组成。以上三个方面形成的流动资金占用约占项目合同额的30%-40%。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预计未来工程项目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有大幅增长,因此,公司计划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承诺本计划实施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其剩余超募资金65,878.19万元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围绕主业,合理

规划,以促进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尽快确定并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二、铁汉生态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审议程序

2011年6月19日,铁汉生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运营资金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011年6月19日,铁汉生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三、中航证券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中航证券经核查后认为:铁汉生态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1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铁汉生态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十二个月内累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中航证券同意铁汉生态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谢 涛

陈 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9日